陕西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7月17日,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聚力打好重点领域攻坚硬仗”系列新闻发布会,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十四五”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新闻发言人、副厅长吴鹏翔介绍,“十四五”以来,全省交通运输系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三个年”活动,打好“八场硬仗”,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陕西发展提供交通支撑。

在扩大有效投资方面,陕西编制工作方案,成立专班,通过定期调度等方式推进项目建设。今年1月—6月完成综合交通投资352亿元,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确保完成700亿元年度目标。高铁建设推进“五线并进”,西延高铁年内通车,西康、西十高铁预计2026年建成,延榆、康渝高铁预计2028年投运,截至目前五条高铁自开工累计完成投资1062亿元。优化高速公路网络,“十四五”以来累计建成13个项目,通车里程达6752公里,9个项目在建,年内西安至兴平改扩建等3个项目将建成。提速民航水运建设,西安咸阳国际机场T5航站楼投运,府谷、定边机场2026年建成,宝鸡机场主体工程年内开工;白河水电枢纽过船设施建成,汉江安康白河至丹江口段复航,一批港口、码头完成新建改建。同时,聚焦国家战略,抢抓机遇,编制“十五五”规划,推动更多项目纳入国家规划。

在提高国家综合交通枢纽能级方面,西安联合银川成功入围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城市。西安相关28个重点项目全面开工,11个已完工,哈萨克斯坦西安码头77天建成,中欧班列(西安)18条国际干线覆盖亚欧,“+西欧”线路拓展至26条,今年开行超3000列,核心指标居全国前列;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实现中亚“五国七城”航线全覆盖,“一带一路”航线覆盖27国54城。客运枢纽融合发展上,西安咸阳国际机场T5航站楼综合客运枢纽、西安火车站改扩建工程投运,西安东站开工建设并接入地铁5号线。

在推动交通发展成果城乡共享方面,持续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提档升级,“十四五”期间建成超600公里,约1500公里项目有序推进;创建多个“四好农村路”示范单位,完善提升农村公路超5万公里,自然村通硬化路、乡镇通三级公路比例提高,实现县乡村三级“路长制”覆盖率和农村公路列养率双百目标。西安地铁三期工程加快实施,运营总里程达422公里。累计创建24个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完善城乡配送网络。实施西安绕城高速通行费包缴扩围降费政策,“十四五”期间累计减免优惠通行费超200亿元。交通运输新业态发展良好,“绿巨人”动车组覆盖10个地级市,网约车平台实现老年人“一键叫车”。

在提升交通运输服务管理“软实力”方面,强化综合交通规划统筹,印发相关方案和纲要,编制“十五五”规划。深化改革,支持组建相关集团,推动一系列便民惠民改革落地,构建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健全管理体制。交通强国试点取得成果,多个项目入选示范项目,交农深度融合发展入选新试点。提升安全生产与应急保障能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深化部门联动预警。推动智慧创新,建设智慧高速示范项目,推广应用北斗系统等。推进交通绿色低碳转型,调整运输结构,更新运输设备,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全覆盖。

本报记者 谢斌

陕西省汽车产业链配套供需对接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 张维)7月17日,由省贸促会与省工信厅、省商务厅共同主办的陕西省汽车产业链配套供需对接会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顺义馆)举行。 作为第三届链博会同期活动,本次对接会围绕全省商用车(重卡)产业链和乘用车(新能源)产业链,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搭建起务实高效的交流合作平台。行业协会、70余家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知名企业代表等150余人参加会议。

对接会上,省工信厅推介了陕西汽车产业发展情况。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陕西榆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川市贸促会推介了汽车产业载体及配套情况、重点合作领域及项目。质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发布了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重点合作项目需求。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推介了重点零部件产品及配套供应服务能力。在对陕西汽车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了解的基础上,与会汽车产业园区、产业链上的中外企业进行了深入对接洽谈,达成多项合作意向。

此次对接会是为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互利共赢合作、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贡献陕西力量的务实举措,也是共享陕西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助力构建更具韧性的供应链体系的具体行动。陕西将以此为契机,继续支持企业培优育强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

技能培训和特殊教育新举措将赋能残疾人就业

新华社北京7月17日电(记者 魏冠宇)近三年我国将进一步发展技能培训和特殊教育,助力残疾人就业。这是记者从国新办日前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了解到的。

“劳动就业是残疾人的基本权利。”中国残联副主席、副理事长李东梅介绍,2022至2024年,全国实名培训城乡残疾人142.7万人次。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将“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行动”作为单设项目,明确大力开展适合残疾人、适应市场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相关补贴,加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参与残疾人职业培训体系建设、创建残疾人职业培训品牌,引导能够稳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对残疾人职工开展师带徒和定岗定向培训。

这一行动方案还明确,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增设职教部(班),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

“在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已能为残障学生打下较好基础。增加高中及以上阶段特教资源和学位供给,更多孩子将有机会升学深造。”北京市健翔学校教学处副主任董金亮介绍,经过中职以至大学教育的系统化专业培养,轻度障碍学生可达到企业岗位要求,中重度障碍学生也能融入其他就业方式。

“面对产业和技术迭代,残疾人的就业能力也需更新换代。”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何欣认为,随着培训和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更多残疾人将更好就业、实现自我价值。

“十四五”时期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新华社北京7月17日电(记者 宋晨 徐鹏航)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7日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实现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多项指标提前完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取得一系列新进展新成效。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申长雨介绍,我国完成专利法新一轮全面修改,推进商标法新一轮全面修改,建立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从2020年的80.05分提升至2024年的82.36分,整体步入良好阶段。

出海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得到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介绍,截至2024年底,已累计向企业提供指导服务2393次,咨询服务6885次,帮助企业降低应诉成本13.2亿元,挽回经济损失380.4亿元。

同时,知识产权运用取得系列成效。申长雨介绍,通过深入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一大批专利实现转化和产业化,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从2020年的44.9%提升至2024年的53.3%。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从2020年的11.97%提升至2023年的13.04%。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从2020年的3194.4亿元提升到2024年的3987.1亿元。

在一系列举措下,我国知识产权储备实现稳步增长。“截至今年6月,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501万件,同比增长13.2%,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5.3件,再创新高。国内注册商标有效量达4895.9万件,同比增长6.6%,平均每4个经营主体就拥有1件注册商标。”申长雨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我国排名提升至第11位,位居中等收入经济体之首,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数量连续两年位居全球第一。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事业的全面领导,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收官,高标准谋划‘十五五’事业发展,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对内激励创新、对外促进开放的重要作用。”申长雨说。

上半年全国铁路发送旅客22.4亿人次创新高

新华社北京7月17日电(记者 樊曦)记者17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国铁路累计发送旅客22.4亿人次、同比增长6.7%,创历史同期新高。

上半年,铁路部门统筹运用高速铁路和普速铁路资源,客运能力不断提升,全国铁路日均开行旅客列车11183列,同比增长7.5%。其中,5月1日全国铁路发送旅客2311.9万人次,创单日旅客发送量历史新高。

在跨境客运组织方面,上半年广深港高铁发送跨境旅客1503.3万人次,中老铁路发送跨境旅客13.9万人次,同比分别增长16.1%、19.1%。铁路部门积极适应国家全面放宽优化过境免签政策,为外籍旅客出行提供便利,上半年全国铁路发送外籍旅客914.8万人次、同比增长30.1%。

与此同时,旅游列车开行量质齐升。铁路部门研发投用适老化旅游列车,持续打造“熊猫专列”“京和号”“大河之南号”“齐鲁1号”等旅游列车品牌,积极联动文旅部门、酒店和景区,拓展消费新场景,探索更多“旅游列车+”服务,为旅客提供高品质旅行体验。上半年全国铁路累计开行旅游列车972列,同比增长23.2%,有效助力旅游经济、银发经济发展。

在站车服务方面,铁路部门加强旅客需求分析,不断优化铁路12306服务功能,推出老年常旅客会员积分优惠等新举措,计次票、定期票、旅游套票等新型票制已拓展至72条线路,铁路畅行码覆盖所有动车组列车。92趟动车组列车推行静音车厢服务,25座车站和38趟动车组列车试点高铁宠物运输服务,19座车站试点“轻装行”服务,有效提升旅客购票出行便利化程度。

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调整

新华社北京7月17日电(记者 申铖)记者17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当日发布公告称,调整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

根据公告,超豪华小汽车零售环节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由此前的“每辆零售价格130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调整为“每辆零售价格90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各种动力类型(含纯电动、燃料电池等动力类型)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

“此次调整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进一步强化了消费税引导合理消费的功能;将各种动力类型小汽车纳入政策适用范围,有利于发挥税收调节效应,更好促进税制公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说。

此外,公告明确,对纳税人销售二手超豪华小汽车,不征收消费税。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公告还明确了零售环节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向购买方收取的与购车行为相关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以精品、配饰和服务等名义收取的价款。

李旭红表示,公告明确对纳税人销售二手超豪华小汽车不征收消费税,可避免重复征税;明确了二手车和零售环节销售额的定义,进一步提高了政策的确定性。